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狀

案 號	112年度 ^台 字第 1696 號		承辦股別	15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陳 偉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2.12.13
憲字第 2546 號



為聲請法院撤銷憲法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事，爰提出聲請書如下：

壹、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96號刑事裁定所適用刑法第1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2規定應受違憲宣告及該裁定應廢棄發回最高法院。

貳、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一、聲請人所涉之裁判：

(一)聲請人為受刑人因對台灣台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執更乙字第706號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規定，具狀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聲明異議，嗣經該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757號刑事裁定駁回聲明異議（附件1）。

(二)聲請人不服上開裁定提起刑事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696號刑事裁定仍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異議（附件2），故應以上開最高法院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

二、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違憲之情形：

(一)本案聲請人就台中地檢署105年執更乙字第706號

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提出聲明異議，而就(1)關於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計算，主張應優先適用刑法第2條規定比較新舊法。(2)而無期徒刑撤銷假釋，是否一律應執行殘刑有期徒刑25年，應賦予法官個案裁量空間。(3)就後案聲請人另犯毒品罪部分，檢察官未就被告人再社會化之程度、再犯之輕重及犯罪態樣，權衡應執行之殘刑，有裁量怠惰之違法。(4)又聲請人執行前案殘刑25年，已屬過苛，又有違刑法第65條規定之變相加重之情事，形同對聲請人苛以終身監禁而有違比例原則。

(二)本案違憲情形：

(1)就刑法第29條之1第5項規定未再觀察再犯之罪與殘刑間是否不待合比例原則且未有個案判斷裁量空間，也未考量聲請人此前係在煙毒條例重罰主義底下被判處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仍對聲請人執行25年殘刑，實有違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也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2)本案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2規定殘刑而無刑法第2條規定之適用，忽略聲請人所處賴犯案當時之整體假釋制度(含假釋撤銷殘刑之制度)，即有違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且有背於憲法不溯及既往原則。

三、所涉及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本案所假釋撤銷後執行死刑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有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8條人身自由、第22條概括基本權、第23條比例原則及憲法人性尊嚴之保障及法治國原則、信賴原則之保護及及溯及既往原則。

參、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一、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雖非不得制定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但如使人身自由遭受過度剝奪，即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不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及徒刑執行而有後悔實效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使受刑人積極回歸社會（刑法第77條、監獄行刑法第115條及第138條第2項參照）。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得予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得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註重大影響（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參照）。是撤銷假釋之處分，雖非使受假釋人另承受

死刑，然以執行殘刑為撤銷假釋之主要法律效果，受
 假釋人須再次入監服刑，其人身自由因而受到限制，自
 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始得憲法第8條保障人
 民身體自由之意旨。釋字第79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就撤銷假釋後之法律效果使受假釋人須再次入監服刑致
 其人身自由因而受到限制故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
 則，此為釋字第796號解釋就撤銷假釋所生之效果應
 合於比例原則，因此本案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
 定係針對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是否一律應執行殘刑有
 期徒刑25年之規定，仍有檢討是否有合於憲法比例原
 則之要求，而本案聲請人認檢察官及最高法院裁定均就
 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未再審察再犯之罪與殘刑
 間是否不台比例原則且未有個案判斷裁量空間一律定
 執行刑之殘刑為25年，也未考量聲請人此前係在煙毒
 條例重罰主義底下而被判決無期徒刑對社會之實際危害
 ，於撤銷假釋後仍對聲請人執行25年殘刑，實有違憲
 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也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
 旨，茲說明如下：
 一、本案檢察官就聲請人假釋殘刑之執行先執行25年再執
 行另犯他罪之刑，係有應相抵觸之情，對聲請人實屬過

苛，且未就聲請人個案加以斟酌一律均執行重刑25年，聲請人再加上後續另案的執行，幾無重見天日之機會，此係嚴重剝奪聲請人人身自由，且係提前剝奪聲請人生而為人希望，此屬違反憲法人性尊嚴之保障原則：

(1) 按刑法第65條規定：無期徒刑不得加重，然本案檢察官執行指揮先執行無期徒刑25年後嗣再執行聲請人所犯毒品罪，即有變相於無期徒刑執行上再為加重之情事，已違背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平等·人身自由等權利，也與刑法第65條規定之精神明顯違背。

(2) 次按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而本案以聲請人於假釋前已執行16年，嗣撤銷假釋需再執行25年加上現後案之毒品罪總計再監執行遠超過50年以上，而以聲請人年紀老邁，此殘刑之執行，已形同對聲請人終身之長期監禁，聲請人完全無機會再重返社會享受應有的自由生活，如同無形的提前宣告剝奪聲請人之人權，此部分刑之指揮係以提前剝奪享有之權利使人喪失希望如同施以酷刑，因此就本案之指揮以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有違公政公約第7條形成酷刑之情事，有違人

性尊嚴之保障原則。

3) 另參黃虹霞大法官提出之釋字第 96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其意旨：本件原審請意旨係以過苛違反比例原則為由提出釋憲聲請，而最高法院等法官所斟酌者為無期徒刑假釋者之撤銷假釋。但所謂過苛與其說是假釋撤銷條件過苛，毋寧為考量若撤銷假釋，則無期徒刑之殘刑為 2 5 年，於心不忍。惟此種有無過苛情事，並非刑法第 7 8 條規定之問題，而應是 7 9 條之 1 所衍生問題，原即不應頭痛醫腳，又應對處理刑法第 7 9 條之 1 規定，而取巧以闕與法官准否撤銷假釋裁量權方式處理。而且若依聲請意旨，遮斷法官或法官相類裁量權，則除了沒有裁量標準，將再滋生目前已常見之等者不等。因法官或裁量者不同而准否撤銷假釋結果不同之不公外，更可能另性對原該處無期徒刑之重罪者撤銷假釋令服殘刑 2 5 年過苛，故裁量不撤銷假釋；但對原犯輕罪所餘殘刑幾月或幾年者不為苛，而撤銷假釋之情形，反而輕重失衡更大不公平！因此，本件最高法院等聲請意旨及可能為其所本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似有未盡妥適之處。其就刑法第 7 9 條之 1 撤銷假釋後所服殘刑已若此條有過苛之問題，正是本案聲請人及其他類似受刑人面對之問題

，故就上開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尚請酌參，本案聲請人因受刑法第79條之1撤銷假釋殘刑後執行25年之殘刑對聲請人確屬過苛，而此部分問題亦確係目前許多受刑人所普遍遇到的問題，因此就刑法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未再觀察再犯之罪與殘刑間是否不符合比例原則且未有個案判斷裁量空間一律定執行刑之殘刑為25年，也未考量聲請人此前係在懲罰條例重罰主義底下而被判決無期徒刑，其對於撤銷假釋後並未令聲請人表示意見，仍對聲請人執行25年殘刑，此部分實有違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也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二)又就刑法第69條之1第1項規定原大法官之意見應有裁量之空間，而檢察官執行假釋殘刑之決定裁量怠惰且情節重大，就上開規定未賦予個案有不同量酌裁量空間，此部分有違憲法比例原則：

(1)按假釋之目的，係在救濟長期自由刑之弊端，並藉以激發受刑人自新之意願，強化其再社會化之可能性，並且藉由個人之自撙，特殊是由於符合特別預防理論之前提下救濟量刑不當之疏漏。故受刑人於假釋後經屬相當之期間，已顯有再社會化之事實，則縱偶犯故意之輕罪或

罪重非屬惡性重大難以矯治亦不應正憲檢銷假釋，或縱
 應檢銷假釋，亦應一併審查究判是否應一律執行27年
 ，否則即為裁量怠惰。

(2)次查，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雖僅規定：經檢銷假釋
 執行殘餘刑者，無庸於執行滿二十五日，有斷於
 刑於全數執行畢後，再繼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
 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惟按該條文義可知，該
 規定係針對假釋者檢銷之受刑人所訂定，亦為檢銷假釋
 之法律效果之一，則檢銷受刑人假釋時，自應一併考量
 其殘刑之執行期間。

(3)且查，司法院釋字796號解釋文謂：刑法第78條第
 1項本文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6日內，撤銷其假釋。不
 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6日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
 及有無其他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
 之具體情狀，僅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6日以下有期徒刑宣告
 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
 殘刑，於此範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言
 ，尚非必要，祇稱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
 其效力。此項規定修正前，相關刑罰或假釋中因故意重
 犯罪，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
 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等語可知，釋字第
 96號解釋文已認：撤銷假釋處分並未論及受假釋人
 否有再入監之必要，及一律撤銷假釋，已違憲法第23
 條之比例原則，則本件聲請人之情形同為撤銷假釋時之
 殘刑執行，既同為撤銷假釋後之法律效果，不應一併就
 其殘刑之執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來加以考量與檢驗。是
 以上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之規定因僅有假釋及撤
 銷之受刑人適用，故聲請人認為，其性質上並非單純執
 行刑之規定，而與刑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撤銷其假釋之法
 律效果相同，同屬於假釋中因故意犯罪之受刑人所需負
 擔之法律效果，而應一併審酌該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等憲法要求，因此應有釋字第96號解釋之效力所及
 ，就該撤銷假釋後殘刑之執行應有考量是否違反憲法
 比例原則之情事，此由釋字第96號解釋理由書：是
 以撤銷假釋之處分，雖非使受假釋人另承受新刑罰，然以
 執行殘刑為撤銷假釋之主要法律效果，受假釋人須再次
 入監服刑，其人身自由因而受到限制，自應符合憲法第

2. 3條比例原則。蓋在明證。
 4. 況查，按刑法第79條之1文義：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
 刑期者，無期徒刑應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
 執行完畢後，再受續執行他刑，第一項前段合併計算執行
 行期間之規定乃適用之。等語，僅係解釋同條第一項有
 併執行徒刑之規定，惟是否應執行之五年，始能收殘刑
 之執行效果，法律文義中，並未明定檢察官應於執行時
 ，第一律執行25年，而無而又從寬請定執行刑之可能
 ，故不論法院或檢察官，實無須依原殘刑執行年數之
 計算，因此最高法院認定是否執行該量確為立法可
 成旨趣，無須自認縮而放棄應有之裁量權。
 5. 況且實務上亦非絕無裁量權之規定及合憲性解釋論否
 裁量權之規定，世可參：最高法院108台上大第26號
 大法官庭定：易向條第3項既規定於刑之執行前，令
 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期間為三年，而未依個案情節
 ，區分行為人是否具有反社會危險性及受教化矯治的
 必要性，一律執行強制工作三年。然則，尚諸該條例所
 規定之強制工作，性質上係對於有犯罪事實，或因遊
 蕩、癮情成習而犯罪者，所施之處置，修正後該條既已
 刪除常習性要件。從而，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

司法解釋之必要，及社刑罰等與釋義有不相衝突之疑
釋刑法，其目的性很強，對該條列第3條第1項之參照
犯罪相繼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
本志業行為之難得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目的所
具程度，而有強弱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自得依此
例原則之準據，由法官依該條第3條第3項規定，
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等語。上開實務條例再再顯示就
毫無裁量權法規範總行憲性解釋假釋命具有一定裁量
權關於假釋後殘刑之數目，是否為一併執行25年而無
任何裁量權疑有疑問。

(6)而司釋字第291號解釋美端則大法官之按回意見即
察：依本案解釋，檢察官及法官對於受假釋者再犯罪而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時，長至撤銷假釋，
其有裁量之空間。亦即該檢察官及法官裁量時，應就
解釋者再犯罪之具體情狀為考量，以判斷其出獄後之
法是否已盡時解釋之初衷，其更生計畫之執行是否可認
為已獲生效，以判斷是否撤銷假釋。依此原則，再再顯
一併宣告殘刑可以修改該次法官裁量之空間，不得就假
釋後執行之殘刑為裁量，已與該解釋之意旨相背。

信譽者，應予假釋而後撤銷假釋，可以整體觀察再犯之
 罪與其殘刑是否不合比例原則，而在一定範圍內由法
 官裁量適當之殘刑，以避免被假釋人之更生前功盡棄，
 並造成家庭及社會之負擔。葉明誠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
 書指出：再者，本號解釋同時並論知刑法第78條第1
 項本文規定修正前，在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
 及獲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
 ，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此項修法前，舊法就個
 案撤銷假釋時之裁量空間，但在修正法律時，因有些受
 假釋人另可能涉及刑法第99條之1第5項有關經撤銷
 假釋執行殘餘刑罰等相關規定適用之憲法疑義，如前所
 述，本號解釋惜未將之一併納入解釋範圍，恐無遺憾！
 如未來修正前需相關規定，為期完整檢討現行撤銷假釋
 用語，相關機關仍以一併納入檢討修正為宜。上開大法
 官之意見以認就刑法第78條應否假釋就個案自判斷裁
 量之空間，應於刑法第99條之1第5項規定於假釋後
 之殘刑適用應一體考量個案情況審酌而保留法官之裁量
 空間，故就撤銷假釋後是否一律執行之五年系上開釋字
 996號尚未竟之功的遺珠，本件聲請人亦因此假釋陷
 於執行殘刑長達25年而對人生毫無希望之痛苦深淵之

中，故應切期防主張此部分假釋撤銷後是否一律均訂
 執行刑為25年，貴大法庭能審酌上開大法官之意見，
 而認應保留有裁量之空間，方符憲法比例原則。
 則故本案綜合前述，撤銷假釋之決定未區分再犯罪名及所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之刑度輕重，及受刑人各種犯罪情狀
 考量，而一律均以撤銷其假釋，並執行殘刑為25年，
 將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可能因觸犯輕微罪名或
 其犯罪態樣非屬嚴重或無法再回歸社會之情，仍因此致
 原重刑假釋遭撤銷，而生輕重失衡之虞。而就關於比例
 原則於刑罰的思考上，可由刑法學者黃榮堅「靈魂不歸
 法律管」一書中：刑罰在比例原則上的問題首先觸及效益
 性的思考。關於刑罰的效益，由於因果世界的混沌，沒
 有人敢說刑罰就是有效益或是沒有效益，而只能說是一
 種不穩定或是隱晦不明的效益關係。但是人的行為很精
 慧的也不是全然決定於法律上有沒有處罰的規定，例如
 你今天沒有打人或罵人，並不是因為法律有傷害罪或公
 然侮辱罪的處罰規定，而是你也不知道你為什麼打人或
 罵人。相對的，真的動刀殺人或開口罵人的人其實自己
 很清楚，法律上對殺人或罵人有處罰的規定。從此也可
 以看得出來要預防犯罪，社會生活要有亦社會生活計畫

是根本之旨。至於論平性問題的思考上，第一個問題是
 犯罪人是否對於犯罪必須負全部責任，以至於必有用
 他的生命為犧牲？或者犯罪人其實也只是整體社會結構
 當中的一個元素而已？換句話說，整體社會結構才是宗
 弊的犯罪原因所在。就刑罰之手段來比例原則的思考上
 就刑罰的效益及人是民否完全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抑或
 是於社會結構下的不得不然去思考，則本件竈請人前次
 二案所涉均係毒品相關犯罪，而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
 立法目的係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之手段
 ，是否即以所謂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即可杜絕毒品
 之犯罪，其手段目的性已疑慮。且就毒品防制其政策上
 並非僅可依靠重刑懲罰即可生杜絕之絕效果，實則仍需靠
 整體社會結構及政府相關政策之配合方可達成其功效，
 因此以比例原則思考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毒品罪
 以單一死刑、無期徒刑之懲罰，一來其效益上並非已完
 全達成杜絕毒品施用之目的，二來其以死刑、無期徒刑
 而無其他輕度刑罰選擇種類，顯係以最嚴苛之手段，
 但卻是侵害人民權益最大之結果，此部分手段與侵害結
 果間顯然已有比例過當之情事而有違衡平，自屬違反比
 例原則，再經之延伸至竈請人協助解釋後繼續守行無期

徒刑之刑而以其之與年為其殘刑來看其比例原則，以聲請
 人前因煙毒條例入獄執行無期徒刑之刑，雖嗣後再因毒
 品之行為而再被判刑而構成撤銷假釋，而仍須再執行長
 達25年等同於社會隔離之刑罰，此部分殘刑之制定於
 比例原則而言顯屬過當。故原檢察官未考量被告撤銷假
 釋之犯罪原因及此前刑之執行情況及原殘刑之犯罪原因
 及聲請人個人因素顯示聲請人並非惡劣犯罪行為也無嚴
 重非社會之危險人格，而一律就撤銷假釋後之殘刑均定
 為25年，對聲請人顯非公平亦屬過苛，更係有違比例
 原則。故檢察官於執行前，並未就聲請人再社會化之程
 度、再犯罪之輕重及所犯禁罪及是否嚴重反社會傾向難
 以再適用社會等情加以權衡殘刑之執行年數，已有裁量
 怠惰之違法不屬違反比例原則。原裁定之最高法院重
 請人上開質證檢察官指揮不當有裁量怠惰之違法仍認此
 處立法形成，據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既已經釋
 字796號解釋諸大法官認尚未賦予裁量權的話係有違
 反比例原則之情，則就上開規定未能就受刑人之再社會
 化之程度、再犯罪之輕重及所犯禁罪及是否嚴重反社會
 傾向難以再適用社會等情，而有給予加以權衡殘刑之執
 行年數之裁量彈性空間，則此部分規定即有違憲法比例

例原則惟之由情盡盡。

三、本案最高法院裁定認係依法施行法第...條之...定...刑...
 而無刑法第...條規定適用，忽聽警誘人所信竊犯案...
 之...刑...判...，即有違憲法信賴保護原則自...
 法...及...在原則：

(一)憲法治國信賴保護原則而言：
 如大法官釋字第...號解釋理由書：「法於國為憲法基本
 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
 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另釋字第...號解釋理
 由書：信賴保護原則涉及法秩序安定與國家行政可預期
 性，屬法治國原理重要內涵，其作用非僅在保障人民權
 益，更富有藉以實現公益之目的。人民對依法進而取得
 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亦屬上自
 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並具持續保
 護之價值者，其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護。法態變動
 時，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對於人民既
 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預期之利益，國家除因有憲政
 制度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固自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
 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仍應注意人民對舊法有無信
 賴保護之信賴及是否符合信賴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涉及

法的安定性為法治國原則下最重要之原則。

(2)就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沿革而言，86年11月26日修正前並無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故假釋期間因犯罪而撤銷假釋，新罪因併與執行無期徒刑僅須逾10年後受刑人即得為申請假釋出獄。至於74年2月2日再修正為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亦僅規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年本件聲請人原受無期徒刑宣告之犯罪時間約為82年間，以當研守審上行為聲請人所信賴存在之假釋制度之法秩序係執行十年後可再申請假釋出獄，如以94年度之修法前亦僅係執行殘刑二十年，今因修法增加執行殘刑為25年即認為聲請人仍應受修法如舊之適用，此部分對聲請人行為時及接受裁判時所存在之舊法制度之信賴利益即產生嚴重侵害，自有違反法治國信賴保護原則。

(3)就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而言：
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基本原則，首要人民權利之維護。法治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據字第597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基於刑法第2條規定：行為後

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但行爲時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上開刑法第2條規定正明除揭發就犯罪行爲其法律適用應係採從舊或有利於行爲人之原則，乃係上開法律及溯及既往之基本原則，而本件聲請人所涉及執行之殘刑正是係於83年間所犯肅清煙毒條例而判處無期徒刑之刑，該部分行爲犯罪之法律效果依上開刑法第2條規定其法律適用應係採用行爲時之法律，或適用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因此就相關撤銷假釋後此部分犯罪行爲應如何定刑度仍係涉及行爲時應適用何項法律之爭執，本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對聲請人對法秩序之信賴保護自仍有上開刑法第2條規定之適用。至於原裁定法院認爲應依刑法施行法第11條之2其規定殘刑計算，此係以撤銷假釋原因事實發生之時間作為適用法律之基準，與上開刑法第2條係屬刑法本身對犯罪行爲如何適用法律之規定，其適用優先順序上應優先於刑法施行法之規定，因此上開法院規定適用上如有優先衝突之情形，應基於犯罪行爲當時聲請人之法確信及法安定性之信賴保護及法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仍應依刑法第2條規定優先適用，而非應依刑法施行法之規定，而該刑法施行法第11條之2規定係以

以撤銷假釋原因事實發生之時間作為適用法律之基準，對於類似聲請人之受刑人原本信賴之法條利益完全無保護可言，目前刑法及刑罰法修正草案，而以類似聲請人之執行刑罰時所訂之刑罰條例仍係威權時代加強管制人民之威權產物故其對聲請人施以重刑已不可議之惡，惟當時司法者可輕易對聲請人判處無期徒刑或終身監禁而信條當時假釋制度只要執行10年即可聲請假釋，撤銷後亦然，此後假釋制度高懸刑威，高懸刑威，品犯罪之裁判司法者也從原本重刑處無期徒刑給與適當之衡平措施，故假釋制度適用時應予之考量上，實不能僅以聲請人就是犯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原因之明就應適用當時對假釋制度最苛之法律來處理，本對聲請人並非公平，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規定未能設法所處時空背景下之聲請人及制度做通盤考量，而應以撤銷原因時點作為法律適用之切斷時點，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應予宣告違憲。原裁定法院此部分裁定仍適用上開規定亦有違反上開憲法原則之憾事。

附：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1：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2年度聲字第17

5个強刑事裁定书一份。

附件2)：最高法院12年粵台裁字第1696號刑事裁定書一份。

謹
呈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1)

狀

案 號	112年度 ^台 字第 1696 號		承辦股別	15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陳福	<p>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性別： 男/女 生日： 職業：</p> <p>住：</p> <p>郵遞區號： 電話：</p> <p>傳真：</p> <p>電子郵件位址：</p> <p>送達代收人：</p> <p>送達處所：</p>		

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根據第23條之
 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理由如下：

一、**該系爭規定，爰聲請者遭撤銷假釋時，須入監服其原來因
 假釋而未執行完之殘刑。因而會產生對其依《憲法》、《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約》所享有之若干重要基本權利之剝奪或相當限制。**

二、**據大法官解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471號、582號、
 669號、777號解釋參照），限制人身自由應與所欲
 維護之法益權衡，以符合比例原則；且照鈞院歷來解釋
 （司法院第641號、669號、777號、790號、
 796號解釋參照），如法令之法律效果過於單一而剝奪
 法院或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而無合理例
 外排除之情形時，則亦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三、**系爭規定所定「前罪無期徒刑，假釋期間因犯微罪或違反
 假釋條件應遵行專項懲戒假釋之當事人，一律從嚴計算
 25年殘刑」之法律效果過苛，且亦產生因舊案依照已被
 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被判重刑者，獲假釋處分後因涉犯微
 罪被撤銷假釋而再適用被廢止之舊法，重服剩餘刑期之過
 苛法律效果，違反立法價值及比例原則。**

貳、**其本權應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之憲法上權利：**

二、刑法第29之1條第5項所涉及之憲法上基本權利

受假釋者若遭撤銷時，則須入監服原未因假釋而來執行之殘刑。也就是受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因而會產生幾項重要之基本權利之剝奪或相當限制：

1. 人身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以及一般行動自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律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人身自由是身為人民最起碼、最基本的權利，是參加各種社會活動及享受其他權利時之先決條件。我國釋字708號解釋有謂「人身自由為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撤銷假釋後，受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監禁的環境使人身自由當然受到剝奪。

其次，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我國釋字454號解釋有謂：「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

以法律為限。對該解釋後，受檢釋者必須進入某一監獄
 ，對該自由地界定住所、遷徙、旅行、監禁等環境常
 然使居住及離境之自由受到剝奪。
 再者，我國釋字第689號解釋有謂「基於人性尊嚴之理
 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
 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
 發展，除憲法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公益及
 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切自由
 由，亦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對該解釋後，受檢釋
 者必須被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監禁環境當然使其依
 自主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切自由受到剝奪。
 2. 婚姻與財產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
 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給予保護與協助」。我國釋字第
 711號解釋有謂「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
 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
 ）。婚姻與財產社會制度與國家之構建，受憲法制度性
 保障（釋字第312號、第552號、第554號及第561
 號解釋參照）。憲法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負有實踐
 、教育、經濟、文化等多元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

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亦即，婚姻
 應是一個人的人格發展以及社會生活之基礎與支持所在
 ，是故一旦受假釋者因撤銷假釋而入監，縱使有持身機會
 ，但仍形成罪惡。子女相當時間之分離，不利於婚姻維持
 與子女之教養。同時也造成受假釋者與社會之連結基礎之
 斷裂，影響其人格完整，侵害其人性尊嚴。

三、工作與職業自由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依我國釋
 字第649號解釋，工作權之保障係指人民有從事工作並
 有選擇職業之自由。而監獄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
 定「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嚴中或法規
 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第2項規定「監獄對作業
 應對酌衛生、教化、經濟利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
 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活定之，並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
 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亦即，一旦受假
 釋者因撤銷假釋而入監，即有勞動之義務，並且則上應依
 監獄之規定從事特定之工作項目。因此，入監者其工作與職
 業自由會受到相當之限制。

二、大法官解釋之意旨，認個人身自由應與所欲維護之法益權
 衡，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 之宜否應否合衡量而判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始合乎比例原則之規範

1. 大法官解釋第471號解釋文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視受處分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成維護公益之目的，為刑罰之執行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憲法之保障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侵害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可能性適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一一不備對行為人查無贓物緣於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旦查獲管制三年刑罰中不具備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維護公益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2. 大法官解釋第582號解釋文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務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段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該條例係以三人以上，有共同犯罪組織，以犯罪為常業或具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

有集團性、業經性、實質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
 象。此類犯罪組織成員習難有發起、主持、組織、指揮、參
 與等之區分，然以組織型態為專認罪，而評估其嚴重化，
 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
 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是於組織
 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內設管轄了作之規定，藉以補
 充刑罰之不逮，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
 策目標言，並具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
 及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
 狀，雖無強制了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第五項已有免
 責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以保障人權之
 基本原則，並適當，必無不合之虞。再參法第八條人
 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二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
 。

三、大法官解釋第669號解釋之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
 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罰要件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
 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懲自由刑
 相繼，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憐憫之個案，法規應適用刑
 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最低刑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

之存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重，
 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解法與處罰
 相對應。首揭規定毫無空氣搶奪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
 者，亦係為得減輕真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
 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在違憲法第二十
 三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生效。至於
 時，失其效力。

4. 大法官解釋第 77 號理由之要點：「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
 保障，憲法第八條亦有明文。限制人民自由之刑罰，應予
 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絕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
 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欲以此刑罰有別
 於自然之懲戒，又刑無其他相侷有效達成目的而為較公
 平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
 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應合乎
 比例之關係，尤應法定刑度之高低應注意所生之危害。行
 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
 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參釋字第 544 號、第 553
 號、第 646 號、第 660 號及第 775 號解釋參照）
 。」

(二) 日照 鈞院歷來解釋，也法令之法益效果過於單一而利導

之裁量權，遂因受竊盜過苛而無合理外
 外掛之情形，則不應以此例而準之：
 1. 鈔釋字第41號解釋理由書：「至於處以罰鍰之方
 式，於符合罰鍰之要件前，立法者得酌量反
 義者應受罰鍰之程度，以反映公共利益之重要
 迫切等，自得裁量之空間。茲查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乃以「罰鍰計算標準」使稅務專業負擔出信該法施行
 前專責之義務者，每出一點稅額，即應繳納百分之二之罰
 鍰，及處罰者，自應依該法規定之適用者外，行
 政機關或法院無從個案一如重法情形以裁量罰鍰
 之權限，立法固嚴，然為平衡米酒價格及維持市場秩序
 ，其他相關法律並無與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達成相
 立法目的有礙等，且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及法律
 效果明確，易於適用，不致有歧義，是尚屬維護公益之必要措
 施。查該條規定以單一檢單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
 算罰鍰金額，以此劃一之罰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
 免無法兼顧其實際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
 可解造成個案顯失過苛之虞，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達
 之不堪效果，立法者對此未適當之調整，顯不符比例
 性而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自應儘速予以修

正，並經本報公之，自起值滿一年時停止適用。」

2. 鈞院釋字第111號解釋理由書：「惟藥師依法本得執行各種不之劑，因而有所不之；因因敷業場所及其規模之差異，而應有彈性有效運用藥師專業知識之可能。又於醫療上，除及至心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等活動，由劑業之藥師前往支援，並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實無限制之必要。且參諸現行藥條，主管機關於有上揭情形時，得對系爭條文為彈性解釋，有條件允許之。是案案業所執業處所僅限於一處之規範，設置一定條件之例外確有其必要。系爭條立於藥師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之情狀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狀之應時，一律禁止藥師於其他處所執行各種不同之藥事業，未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藥業自由形成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抵觸。」

3. 鈞院釋字第254號解釋理由書：「國家基於不同之租稅管制目的，分別制定法規以課徵進口稅、貨物稅營業稅，於行為人進口貨物之據以申報時，個得依各該法律之規定併合處罰，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惟於個案併合處罰時，對人民造成之負擔不應過苛，以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精神，併此指明。」

4. 又鈞院釋字第790號理由書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本院釋字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第775號及第777號解釋參照）。」

三、刑法第79-1條第5項造成前罪無期徒刑，假釋期間因犯其他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進行專顧之當事人，一律從重計算25年徒刑，達成過苛之刑罰效果，違反比例原則。

(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6號解釋，宣告刑法第78條因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惟黃虹霞大法官同意見書中指出「本件原聲請意旨係以過苛違反比例原則為由提出釋憲聲請，而最高法院等法官不其心者為無期徒刑假釋者之假釋撤銷。但所謂過苛與否是假釋撤銷條件過苛，毋寧為考量若撤銷假釋，則無期徒刑之殘刑為25年，於心不忍。惟此種有無過苛情事，並非刑法第78條規定之問題，而

應是「刑法第 99 條之 1」所衍生問題，原即不應適用，不應對
 處理刑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而取巧以濫用法官或其他機
 關裁量權，則除了沒有裁量標準，將造成全目前已常見之
 等者不等，因法官或裁量者不同而推估裁量結果不同
 之不公外，更可能衍生對原被告無利徒刑之重罪者撤銷假
 釋令緩刑之 5 年過苛，或裁量不撤銷假釋，但對原犯輕
 罪所發之幾個月或幾年者不過苛，而撤銷假釋之情形，反
 生輕重失衡更大不公平！」
 「除了刑法第 99 條之 1才是本件原因案件之癥結，應併
 納入考量，才能公平解決問題外，另假釋制度最著人詬病
 者在相關程序不透明，同樣地，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
 規定了之縮短刑期制度之公平性、透明度也顯然非著外人
 所能知，當然更遑論受公評。又撤銷假釋後之死刑年數規
 定，因修法而由 10 年延長為 5 年，實務上擬以撤銷假
 釋時點為判斷基準是否妥適，也是值得檢討，並可能是本
 件原因案件爭議形成之因素之一。」
 由此觀之，雖然刑法第 98 條違反憲法，將原屬「法定應
 撤銷事由」的法律結構，變更為得裁量是否撤銷假釋，然
 而撤銷假釋後的法律效果，在刑法第 99 條之 1 條之規定仍
 有效存在情況下，同會造成輕重失衡之問題。

(二)	無期	徒刑	假釋	之	個案	，如	後	罪	後	犯	6	個	以	上	之	罪	，或	係	
	因	保	安	處	分	刑	行	法	第	7	4	之	3	條	而	遭	撤	銷	
	假	釋	，	不	合	犯	後	情	節	輕	重	，	當	事	人	年	齡	、	
	態	度	，	則	仍	一	律	撤	銷	假	釋	，	不	合	犯	後	情	節	
	效	果	過	於	單	一	，	違	反	罪	刑	相	當	性					
1.	按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釋	第	6	4	1	號	、	6	6	9	號	
	、	7	7	7	、	7	9	0	號	等	解	釋	可	知	，	若	規	定	
	之	處	罰	效	果	，	並	未	給	予	主	管	機	關	或	法	院	衡	
	量	之	空	間	，	大	法	官	則	認	為	，	違	反	罪	刑	相	當	
	性	；																	
	原	查	民	國	8	8	年	0	4	月	2	1	日	前	舊	刑	法	第	
	7	7	條	規	定	：「													
	受	徒	刑	之	執	行	而	有	悛	悔	實	據	者	，	無	期	徒	刑	
	逾	十	五	年	、	累	犯	逾	二	十	年	、	有	期	徒	刑	逾	二	
	分	之	一	、	累	犯	逾	三	分	之	二	，	由	監	獄	報	請	法	
	務	部	許	假	釋	出	獄	。自	有	期	徒	刑	之	執	行	未	滿	六	
	個	月	者	，	不	在	此	限	。」	亦	即	，	若	於	撤	銷	假	釋	
	後	應	執	行	殘	餘	刑	，	原	經	判	處	無	期	徒	刑	者	請	假
	釋	之	年	限	由	舊	訂	執	行	滿	1	5	年	或	滿	2	5	年	
	，	幾	乎	造	成	了	終	身	監	禁	之	效	果						
2.	再	者	，	就	比	較	法	觀	點	而	言	，	德	國	之	假	釋	制	
	度	，	受	無	期	徒	刑	宣	告	之	人	，	於	執	行	1	5	年	
	後	即	可	聲	請	假	釋	(StGB 57											
	a)	、	日	本	更	僅	須	執	行	1	0	年	即	可	聲	請	(參	日	
	刑	法	第	2	8	條)	，	然	德	國	刑	法	及	日	本	刑	法	中	
	，	對	假	釋	中	再	犯	之	人	，									
	對	執	行	殘	刑	皆	無	特	別	規	定	，	是	以	，	遭	撤	銷	
	無	期	徒	刑	假	釋	之	人	於	執	行	殘	刑	分	別	逾	1	5	
	年	及	1	0	年	後	，	自	得	繼	續	報	請	假	釋				

，爭取再於後發社會之機會，而經比較德國及日本之規定，更顯見我國刑法第97條第5項規定，對受刑人過於嚴厲。

(三)長期監禁造成受刑人身心之傷害，恐有違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不稱「公政公約」)之虞。按公政公約第7條明文：「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不稱「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受權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第5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第1項)政府應與

各國政府、國際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
 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2項)

2. 查刑法第288條第1項於本案適用之結果，使由於假釋期
 間之被告人，僅因不明究理，認專用法疑有問題之殘案判
 決，無分刑責輕重情節，對人身自由遂予以剝奪，且一律
 必須執行全部徒刑，沒有任何考量空間，致大部分被告於
 入監後幾乎等同老死於監所之內。按民間團體訪查之觀察
 ，而有嚴重憂鬱之情形，由此可知，如果過苛且無教化意義
 之刑罰，不僅無助抑勒致令「後悔無據」，更可能帶來被
 告身心健康嚴重之打擊，而有該當公法公約所定或之酷刑
 及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疑慮。

3. 據查人權事務委員會經各國法院已確認持死現場所包含之
 長期禁閉惡劣監所條件，可能違反ICCPR第7條禁
 止酷刑之要求 *Abetz and Mohr v.*
Jamaica (1993) 案，英國最高法院認定監禁斯
 蘭越過5年，即推定構成虐待刑罰，這樣的標準在 *Re
 Cuervo v. Baptiste* (1996) 案及
Helfield v. Bahamas (1997) 案
 中則分別解釋為6年10個月與3年半。為上述最高法院
 在 *Attorney General v. Susan*

King (2009) 鑑定死刑執行前之監禁期間長達五年；已構成殘忍、非人道或侮辱待遇。人權事務委員會也認為監禁之監禁條件本身即可能違反ICCPR第7條禁止殘忍、非人道或侮辱，以及第10條要求符合人性尊嚴之監所環境，包含探親、通信、監禁處所大小、食物、運動、極端氣候、通風不足以及缺乏放風時間。值得注意則是，死刑犯長期對於死亡預知之不確定所產生之心理痛苦與精神痛苦，實已構成殘忍、非人道或侮辱待遇。禁止酷刑委員會即認定死刑犯之所以構成酷刑，不僅係因為監禁之監所條件，更可能是長期監禁所造成之精神痛苦。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William J. Brennan Jr. 則以死刑犯於執行前漫長等待所造成之精神痛苦，構成死刑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作為認定死刑制度違憲之理由。

4. 本案及其他遭到撤銷解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並非死刑犯，實稱上長期監禁之情況，命極如讓這群無期徒刑受刑人在監所等待老死、病死。由未來毫無希望之監禁狀態，在死刑犯身上3至4年就已經被視為酷刑，更何況是對於面臨25年徒刑之受刑人，其心理及生理健康之侵蝕，更不容忽視。

聲請釋憲 (2)

狀

案 號	112 年度 <u>台抗</u> 字第 <u>1696</u> 號	承辦股別	<u>15</u>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u>陳福</u>	<p>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性別： 男/女 生日： 職業：</p> <p>住：</p> <p>郵遞區號： 電話：</p> <p>傳真：</p> <p>電子郵件位址：</p> <p>送達代收人：</p> <p>送達處所：</p>	

茲依司法院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一、二項

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

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

聲請，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一項定有

明文。

聲請人對於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項執

行殘刑之5年不得假釋聲明異議認最

高法院終局裁定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

，才法官解釋憲法。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

法條文。

例原則無違（釋字 544 號、第 551 號、第 646 號、第 669 號及第 775 號解釋參照）

聲請人於 82 年犯肅清煙毒條例被處以無期徒刑確定於假釋後假釋出監復於 105 年保護管束期間，因違反刑法第 28 條之規定，而遭撤銷假釋須服殘刑 25 年不得假釋。

逕行刑法就假釋撤銷之規定，並未區分受假釋人行為之情狀給予不同法律效果之裁量空間，一律以撤銷 25 殘刑執行，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逕行假釋處分不論作成或撤銷皆係由法務部作成，並非合於憲法第 8 條正常程序之要求。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應由中立、公正之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始符合憲法第 8 條就人身自由之保障。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因就無期徒刑聲明異議究應執行舊法死刑10年或新法死刑25年經最高法院112年11月22日駁回確定聲請釋三聲請釋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

按刑法第9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須執行殘刑25年不得假釋。

本案涉及憲法疑義：刑法99條第1項之規定違反正當性法律程序之要求，且因其法律效果無法於個案中予以斟酌違反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8條對人民人身自由之保障而有違憲疑慮。假釋撤銷屬人民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

，撤銷假釋與否之程序應由法院為實質審理，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51號、392號、588號解釋之意旨，凡涉及人身自由之處分，不論是否為刑事被告皆受憲法所保障，應踐行由法院審理，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後始得為之。

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嚴格之限制（釋字第66號、第669號及第725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訂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第775號及第777號解釋參照)。

依釋字775號解釋(108年2月22日公布)……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部份，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同年 鈞院釋字第777號解釋予：「102年修正上開規定(註：第185條之4)，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過

苛之處罪，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使個案處罪顯然過苛禁止原則在刑事罰的處憲檢討上發揮到淋漓盡致。

綜觀近年來，大法官對於人身之自由過度限制極為重視，準此刑法第21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規定，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一律以25年徒刑執行且不得假釋。單一剝奪個案之人身自由顯然過苛之限制。

(二) 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一律以25年殘刑定之，缺乏調節機制，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得違反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行政罰、刑事罰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人

身自由的限制，如有個案處罰過苛時，應設有調節機制，否則即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的要求，鈞院解釋先例上乃創設「個案處罰顯然過苛禁以資適用」。

關於「個案處罰顯然過苛禁止原則」的解釋，創於鈞院釋字第641號解釋（99年4月8日）公布所釋示：「揆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節機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尚存未符」。此一原則，先在有關行政罰的釋憲空間展，繼而被適用於刑事罰的解釋案，轉為罰責與處罰相當原則作為審查基準。刑事罰部分首推鈞院釋字第669號解釋（98年12月25日公布）所釋示：「……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

均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相同之理，聲請人於假釋期間違反刑法第78條致使撤銷無期徒刑殘刑25年須予執行，人身自由權已受過度限制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應受保障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謝煥偉教授於08年11月19日說明會提供鑑定意見時，即主張將情輕微者之刑度規定在「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為適當。現行刑法就假釋撤銷之規定，並未區分受假釋人行為之情狀給予不同法律效果之裁量空間，一律撤銷假釋處分

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自修法歷程觀之，刑法第78條第1項顯不符整體刑法正體系，致主管機關於撤銷假釋時，發生輕重顯失均衡之後果：觀諸歷次修法內容，大致以撤銷假釋期明確化為主旨內涵，以避免未定期間將使受刑人隨時處於假釋得被撤銷之不定狀態，有失公允。而細究刑法第77條監獄行刑法第81條假釋制度之目的，係在使受徒刑執行而後悔竄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回歸社會，而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後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得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

11
生重大影響(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理由書第3段)。時至今日撤銷假釋之規範在整體脈絡之下，僅修正撤銷假釋期間實已不足以因應當前狀況，而應有重新衡量之必要，以假釋中被撤銷假釋，而必須執行未執行完畢刑罰之情形，如此即嚴重影響受刑人回歸社會，重建生活之機會，更是抹煞受刑人先前服刑及假釋期間彌補犯刑所作之努力，甚而鼓勵更生之矯治目的悖道而馳，自與比例原則相悖。

其次，刑法第77條無期徒刑得報假釋期間之修法更讓假釋期間而被撤銷假釋之受刑人，所服殘刑為25年，加上刑法第78條無裁量空間而目的手段輕重失衡之程度。

依據現行刑法第77條規定，若於撤銷

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原經判處無期徒刑者報請假釋之年限由舊法之執行滿10年，遭撤銷假釋者回監執行餘刑（也就是無期徒刑）須期滿25年。此無疑是刑法在修法過程中未考量到條文間彼此適用狀況，所造成之情輕法重之弊。蓋刑法第77條原始的設計是讓受刑人較容易聲請，但一旦再次犯錯，便以最嚴格標準一率撤銷假釋，反之當刑法第78條讓進入假釋的門檻變嚴格，受刑人已經經過更長時間的檢視監督與教化，對應而言，刑法第77條在判斷未收矯正成效的判斷卻未有調整，便致刑法第78條撤銷假釋的手段出現過苛的懲罰效果。

綜上，刑法第77條無期徒刑得報假釋期間之修法，更讓假釋期間而被撤銷

假釋之受刑人，所服殘刑為25年，加
成刑法第88條無裁量空間而目的手段
輕重失衡之程度。而迄今仍難救濟。
況個案實已被判斷有悛悔實據，方得
獲得假釋之准許，表示其於服刑過程
已可見教化成效假釋機制，是讓受刑
人回歸社會，重建生活的一種重要措
施，當受刑人生活逐漸步入軌道時，
卻因違反規定，受到撤銷假釋之處分
，不僅完全抹煞其先前服刑以及假釋
期間，為彌補罪行所為之努力，某種
程度上更無異於將假釋中行善人與一
般人差別待遇；在鼓勵更生，收束受
刑人矯治效果之觀點上，差別待遇之
正當性為何，實非無疑。

在現行規定下，假釋之撤銷不論罪名
及所受有期徒刑之刑度長短，若經有

關(法院)依法定程序由法官為之假釋之撤銷既屬人民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應由法官踐行，方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按大法官解釋之意旨，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應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外，亦應與所欲維護之法權衡以符合比例原則。撤銷假釋之宣告應、充分衡量受刑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始合乎比例原則之規範，刑法第78條第1項奪違憲法第8條就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

2. 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一律以25年發刑執行其不分犯罪情節之輕重欠缺調節機制，有情輕法重之虞，司法院釋字第471號解釋又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

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

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之危險性所為拘束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亦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槍砲彈藥...不問對行為人存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告付強制工作三年，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同理無期徒刑假釋中遭撤銷一律以25
 年殘刑之執行，不分涉犯之罪情節輕
 重劃一剝奪人身自由過度限制，不符
 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之自由違反第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

以上二點法律有抵觸憲法之疑義，呈
 請大法官惠准解釋。

線上、請求大法官釋憲、以解法治
 感恩。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年

12月

12日

具狀人 陳福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陳福

簽名蓋章

000073

Printed on 2023/12/12

釋憲補充理由(3)

狀

案 號	112年度台抗字第 1696 號	承辦股別	巧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陳坤田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1、
主旨：為聲請釋憲補充理由事。

說明：

聲請人 聲請 大法官解釋憲法

指摘刑法第78條違憲，刑法第77條之一

第5項違憲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

第2項亦違反憲法，今補充理由如下：

一、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連結刑

法第77條之一第5項，置使刑法第2

條從舊從輕無從適用，影響人民權益

甚鉅，有違憲法保障人身自由而過度

限制人身自由，聲請人所違反刑法第

78條撤銷之規定，若以刑法施行法第7

條之2第2項假書...以犯罪行為終了

...連結刑法第77條之一第5項一律以

撤銷無期徒刑假釋2年計算，並不符

政府所提倡轉型正義優先之原則。聲

請人已於服刑15餘年假釋、再犯輕罪

2.
必須加上25年刑期，此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且有違公平正義及法律正當性原則，刑罰法令之變更，並非是執行方法之變更，應存於輕之適用原有刑法第2條亦是經立法院立法通過，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2第2項是立法院後來修法而連結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並未注意到新舊法落差此立法(修法)確有瑕疵，亦有違憲之疑義，我國立法並無使人終老於監所之意，可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2第2項似書卻忽視刑法第2條之存在。且連結79條之1第5項，一律以25年撤換計算，違反憲法人身自由不可過度限制。

二、刑法第2條亦是保障行為人犯罪時間之法律若在判決確定後或已入監服刑

至出監這期間，刑法修法加重不利受
刑人之刑度，後又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致遭撤銷假釋無期徒刑之人必須
適用不利受刑人之新修正法律而無從
適用刑法第2條從舊從輕之原則憲法
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此刑法施行
行法第7條之1第2項但書與刑法第
22條之1第5項連結已違反憲法禁止
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致使84年新修
正之法律已溯及聲請人82年所犯肅清
煙毒行為時之不同法律，不僅未給聲
請人「從舊從輕」法律之適用，反而以後
來所修正刑法剔除有利受刑人之刑法
第2條，更加重刑期，已違反憲法所
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宣告刑法
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連結刑法第
22條之1第5項違憲。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年

12月

12日

具狀人 陳福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陳福

簽名蓋章

釋憲補充理由(4)

狀

案 號	112年度 ^台 字第 1696 號	承辦股別	15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陳福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0000299

1.
主旨：為聲請補充理由事。

說明：補充理由、理由如下。

一、按刑法第1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罪刑法定主義)，又刑法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行為之法律有利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亦即(從舊從輕主義)。

憲法既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明文，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項但書，以犯罪行為終了之時間點作為撤銷假釋依據之法律適用，該法連結近年新修正刑法第79條之第5項一律以25年計算，該法條已溯及行為人行為時之法律規定，違反憲法之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

二、有期徒刑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執行中，

立法者提高加重刑度(法定刑)即使假釋後又遭撤銷假釋，其所餘殘刑並不會因此而增加其年限，而無期徒刑受刑人卻不然，受刑人執行中，立法數度上溯其刑度(83年修正為10年殘刑，86年20年)置原舊法無期徒刑受刑人必須因遭撤銷假釋而無法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有期徒刑和無期徒刑受刑人所受之殘刑方式不同，立法者立法提高「法定刑」之刑度，卻使無期徒刑受刑人須隨立法者之立法而增重「殘刑」，之年限刑度，相同事件，相同處理，有期徒刑受刑人之殘刑不受立法提高刑度受影響無期徒刑受刑人卻會受「不利益之差別待遇」故刑法施行第1條之2項但書已對受刑人有恣意差別待遇而違反憲法平等權之疑義。

刑法第1條、第2條係以保障人權法治均衡，立法者當初修正增定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時，並未注意此法與刑法第1、2條相觸憲法之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而連結94年新修正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以25年殘刑計算，無期徒刑有假釋制度，故立法者無意使無期徒刑受刑人終老於監所，如今正服無期徒刑殘刑受刑人，亦即已經執行過一次無期徒刑假釋若如今再重蹈執行25年，刑罰是否過苛？過度限制人身自由，人之壽命幾何？即使25年殘刑執行完畢，出監已風燭殘年，何況能否活到那時亦是一個問題。已看過多少個受刑人抬出去再也沒回來。

三、受刑人無期徒刑執行(舊法)假釋，保護

管束仍為舊法10年期限，撤銷假釋卻
 須執行94年新修正刑法25年殘刑既已
 於94年新修正法之後出監，撤銷假釋
 須執行25年殘刑為何不以出監時間點
 為之保護管束時效10年？以舊法保護
 管束時效、撤銷假釋卻服新法25年殘
 刑，是否有違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之疑
 義？

一律以25年殘刑執行，不分情節輕重，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擔罪責之個案，具人身自由此遭受過
 苛之侵害部份，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
 保障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
 刑相當原則，抗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則，「法治國原則」為現代民主憲政之骨
 幹，目的在確保所有公權力之行使均
 受法律規範，「法定性原則」則為法

治國原則之重要內涵，此為法法治國
 憲法安定性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要
 求。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
 及信賴保護原則(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
 (司法院釋字第589號解釋文，釋字629、
 574、525號理由書參照)。

在罪刑法定原則下，刑罰規範文義的明
 確性誠屬重要，然而任何文義都存在
 著不同的理解可能性，法律應以符合
 當代民主國家憲法原理原則保障基本
 人權的方式解釋適用，落實個案之正
 義。

國家所施加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
 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是基於憲法
 罪責相當原則，立法機關及審判機關
 衡量其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
 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

綜合斟酌各項情狀、所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罰刑相當原則無違。

綜上，人身自由於憲法上具有相當重要地位，是故，刑罰之處分須明確衡量罪與刑項予相當，又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與刑法保障人權法治均衡第1、2條相抵觸，且連結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以25年計算遭撤銷假釋無期徒刑人為之執行，不僅違反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更違反殘刑之平等權，亦過度單一剝奪人身自由之受憲保障，且有違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亦違反比例原則。該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連結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以無期徒刑殘刑25年計算執

行，違反憲法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者過度限制人身自由所受憲法之保障。
 線上請求 鈞院大法官受理宣告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連結刑法第29條之1第5項以25年殘刑計算執行違憲。
 如蒙惠准，至誠感恩。

謹 狀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年 12月 12日

具狀人 陳福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陳福

簽名蓋章

法規範 釋憲補充理由(5) 狀

案 號	112 年度 台 抗 字第 1696 號		承辦股別	I巧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陳福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主旨：為向 鈞院聲請（法規範）。

釋憲補充理由事。

說明：

一、受刑人前以「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連結刑法第29條之1第5項違憲」上訴，該法院「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係所謂配合94年刑法第29條之1第5項之修正而增訂，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確係發生於94年刑法第29條之1修正施行後，依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即應依94年修正公布後施行之刑法第29條之1第5項規定作為其殘刑依據，受刑人所聲請補充刑法第29條之1第5項連結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違反憲法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規定，亦過苛剝奪人身自由受憲法第8條所為限制，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行為人之所應擔負之責任須予刑罰相對應，始符罪刑相當原則。

二釋字第708號解釋謂「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撤銷假釋後，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監禁的環境使人身自由受到剝奪。

其次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釋字第454號解釋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

撤銷假釋後，必須進入監獄執行，即無法自由的設定住居所，監禁的環境當然使其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受到剝奪。

再者，釋字第69號解釋有謂「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之發展，受憲法之保障（釋字第603號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受撤銷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監禁的環境當然使其依自由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受到剝奪。

三按大法官解釋之意旨，限制人身自由應與所欲維護之法益權衡，以符合比例原則。撤銷假釋之宣告應充分衡量受刑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始符合比例原則之規範。大法官解釋第471解釋文：「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

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亦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罰法之保護作用，其法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大法官釋字第582號：「組織犯罪條例第31條第3項，犯第1項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教場所，強制工作，期間為3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5年，該條例係以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

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
 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象。此
 類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發起，主持，
 操縱，指揮，參與等區分，然以組織
 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潛層化，並
 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
 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
 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犯罪，是故組織
 犯罪防治條例第3條第3項乃設強制
 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
 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之刑事政
 策目標言，並具有防治組織犯罪之功
 能，為維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所必要。
 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
 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
 第五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
 之規定，又依法院對於保障人權之其

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
與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
與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無違。

釋字第69號解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8條第1項規定，其中以未經許
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
為處罰要件部份，不論犯罪訂犯罪情
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
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
用刑法第57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程
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有期徒刑無從具
體考量訂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易
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
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
關空氣槍部份，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
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為適當刑度

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遲於一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大法官釋字第709號理由書：「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原則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稱始符合憲

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4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

四照 鈞院歷來解釋，如法令之法律效果過於單一而剝奪法院或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而無合理例外排除之情刑時，則亦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鈞院釋字第41號解釋：「至於處以罰鍰之方式，於符合罪責相當之前提下，立法者得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受責難之程度，以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重要性與急迫性等，而有其形成之空間。菸酒稅法第21條規定乃以「瓶」為計算基礎，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每出售一瓶即處以新臺幣二千元之罪鍰，受處罰者祇有行政罰

法減免處罰規定之適用者外，行政機
 關或法院並無綜合個案一切違法情狀
 以裁量處罰輕重之權限，立法固嚴...
 但該條規定以單一標準區分違規情節
 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如此劃
 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刑，難
 免無法兼顧真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
 額有無限擴大之虞，立法者就此未設
 適當之調整機制，其對人民受憲法第
 15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
 乎當性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並自本
 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
 用。

五、刑法第77條之1第5項造成前罪無期
 徒刑，假釋期間因犯其他有期徒刑遭
 撤銷假釋之當事人，一律從頭起算殘

刑25年之執行造成過苛刑法(罰)效果，違反比例原則。

大法官釋字第716號解釋，宣告刑法第78條因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惟黃虹霞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中指出：「本件原聲請意旨係以過苛違反比例原則為由提出釋憲聲請，而最高法等法官所掛心者為無期徒刑假釋者之假釋撤銷。但所謂過苛與其說是假釋撤銷條件過苛，毋寧為考量若撤銷假釋，則無期徒刑之殘刑25年，於心不忍。惟此種存無過苛情事，並非刑法第78條規定問題而應是79條之1所衍生問題原即不應。頭痛醫腳，不面對處理刑法第79條之1問題(規定)，而取巧以賦與法官或其他機關是否撤銷假釋裁量權方式處理。而且若依聲請意旨，賦與法官或其他機關

11.
裁量權，則除了沒有裁量標準，將再
滋生目前已常見之筆著不等，因法官
或裁量者不同而進否撤銷假釋結果不
同之不公外，更可能另生對被處無期
徒刑之重罪者撤銷假釋令服殘刑卅年
過苛，故裁量不撤銷假釋，但對原犯
輕罪所餘殘刑幾日或幾年不過苛，而
撤銷假釋之情形反生輕重失衡更大不公
平！

除了刑法第79條之1才是本件原因案
件之癥結應詳加考量，才能公平解決
問題外另假釋制度最為人垢病者在相
關程序不透明，同樣地，監獄行刑法
外役監條例規定下之縮短刑期制度之
公平性，透明度也顯然非為外人所能
知當然更遑論受公評又撤銷假釋之殘
刑年數規定，因修法而由十年延長為

25年實務上概以撤銷假釋時點為判斷基準是否妥適，也值得檢討並可能是本件原因案件爭議形成之因素之一。

由此知，雖然刑法第28條宣告違憲後，將原屬「法定應撤銷事由」，一律撤銷假釋的法條結構，將變更改為得裁量是否撤銷假釋有裁量空間，(語句文意閱讀上有點卡，爰作修正)。然而就撤銷假釋後的法律效果，在在刑法29條之1條之規定仍有效存在情況下，固仍會造成輕重失衡之問題。

六、無期徒刑假釋之個案，如後罪後犯6個月以上之罪，或後因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4條之3條而遭撤銷假釋，不分犯案情節輕重，當事人年斷，態度，則仍一律服殘刑25年，法律效果過於單一，違反罪刑相當性。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1號、66號、77號、79號，等解釋可知，若規定之處罰效果，並未給予主管機關或法院衡量之空間，大法官則認為，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

(二)詳查民國88年4月21日前舊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事實者，無期徒刑逾15年，累犯逾20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亦即若於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原經判處無期徒刑者報請假釋者之年限由舊法即執行滿10年改為25年幾乎造成了終身監禁之效果。

(三)就此較觀點而言，德國之假釋制度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於執行15年即可聲請假釋，日本更僅須10年即可聲請假

釋(日本刑法第28條參照)然德國和日本
 刑法中對假釋中再犯之人，對執行殘
 刑皆無特別規定，是以遭撤銷無期徒刑
 之人於執行殘刑分別於15年後及10
 年後，自得繼續報請假釋，爭取再復
 歸社會之機會，經比較德國及日本之
 規定後更顯見我國刑法第77條之1第
 5項規定，對受刑人過於嚴厲。

七、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
 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
 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
 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力。」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
 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
 之解釋。」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
 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
 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

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5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第1項)，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2項)。」

查刑法第28條第1項於本案適用之結果，使原於假釋之期間之人，僅因不明究理，認事用法顯存問題之後案判決無分刑責輕重情節，對人身自由遂予以剝奪，且一律必須執行全部殘刑，沒有任何裁量空間，致大部分受刑人於入監後幾乎等同老於，死於監獄之內。按民間團體訪視之觀察，有部分

受刑人因對出監了無希望，否定自身存在之價值而有嚴重憂鬱之情形（受刑人即是其中之一），由此知，如果過苛且無意義之刑罰，不僅無助協助受刑人「後悔實據」，更可能帶來受刑人身心健康嚴重之打擊，而有該當公政公約所定義之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疑慮。

亦曾及其他遭到撤銷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雖並非死刑犯，實務上長期監禁之情況，卻猶如讓無期徒刑人「在監獄等待老死、病死」對未來毫無希望感的監禁狀態，在死刑犯身上3到4年就已經被視為酷刑更何況是對於面臨25年殘刑之受刑人，其心理及生理健康之侵蝕更不容忽視。

謹上

為受刑人，聲請釋憲補充理由，請求 鈞
院大法官 基於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法規範)
釋憲，如蒙恩准，感恩無限。

謹 狀

憲法法庭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具狀人 陳福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陳福

簽名蓋章